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西藏自治区歌舞团 定向委托培养舞蹈艺术学员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西藏自治区歌舞团

乙方（受委托单位）：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为深入推进西藏自治区社会主义文化艺术事业改革发展，以满足西藏自治区文艺事业繁荣发展需要为根本，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西藏自治区专业艺术表演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藏政办【2015】43号）文件精神，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签订定向委托培养协议：

一、委培方式

（一）招生录取：委托培养西藏自治区歌舞团舞蹈学员的招生列入乙方2017年招生计划，并报教育部备案。招生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协调工作，保证所有考生如期到现场参与考生，准备好所有考点的相关事宜；招生考试的专家评委会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甲乙双方的专家须参与所有的专业招生考试工作，并经专家组核实研究，确定专业合格人员名单；正式录取前，经双方共同研究同意后，由乙方办理录取手续，甲方做好配合工作，发放录取通知书。

（二）生源规模：招收户籍在西藏自治区的小学五、六年级学员36名，年龄不超过13周岁（以户口簿为准），民族不限。

（三）培养模式：五年制艺术中专培养模式。2017年9月至2022年7月。中国舞专业、国家教育部规定的相关文化课程。

(四) 学历证书：学员学习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发放经广东省教育厅验证的广东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广东舞蹈学校毕业证书，加盖广东舞蹈学校公章）。

(五) 学籍管理：所有学员入学后按照《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 落实委托培养经费，36名学员每人每年21,700元，总计781,200元/年（详见附件：西藏自治区歌舞团委托培养舞蹈学员班2017-2018学年校内支出经费预算）。每年6月底前划拨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二) 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实践活动计划；配合乙方对学员进行教育教学管理等工作。

(三) 委派专人配合乙方对学员进行日常教育和管理、担任甲乙双方联络员，并定期向甲方通报学员的学习及生活情况。

(四) 委派专任教师一名，对学员进行藏语文教学，纳入乙方课程设置，并按照乙方相关考试规则进行考核。

(五) 负责学员毕业后升学或就业指导协调等安排。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负责制定中国舞五年制中专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计和教学计划，根据课程设置配备相应的师资力量，完成专业、文化教育课程设计。

(二) 负责组织实施教学工作计划和教学管理工作。

(三) 根据国家相关民族教育政策，结合实际情况，依

照《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对学员进行日常管理，与甲方委派的管理人员共同对学员进行管理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四) 负责组织实施学员的学期、毕业、艺术实践等考核工作。

(五) 学员在委托培养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学籍管理规定和其他规章制度。学员中途退学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学籍者，由乙方做出决定，由甲方接受处理，乙方不退还当年甲方所支付的该生的委托培养经费。

(六) 学员的户口、共青团组织关系均转至乙方，由乙方负责管理，学员毕业后必须服从甲方升学或就业安排，乙方不负责分配工作，其毕业证书、学籍档案、共青团组织关系由乙方转给甲方。

四、其他

(一)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主管部门各执一份留档备案。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17年6月12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107年6月12日

附件

西藏自治区歌舞团委托培养舞蹈学员班 2017-2018

学年校内支出经费预算

根据广东省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学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367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职业技术教育经费预算管理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0〕327号）、省教育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报送2016年部门预算“二上”生均拨款学生数据和经费计算表的通知》（粤教财函〔2015〕168号）的标准和要求，现将西藏自治区歌舞团委托培养舞蹈学员班2017-2018学年校内支出经费预算测算如下（每学年按实际支出金额结算）：

一、学生经费预算（人数：36人）：

（一）培养经费：9600元/人/年（生均公用经费、生均教育经费）

（二）学费：5,600元/人/年

（三）住宿费：3,000元/人/年

（四）练功服、鞋：1,000元/人/年

（五）教学观摩学习费：1,000元/人/年



(六) 教材资料费：500 元/人/年

(七) 医疗保险、意外保险、体检费：约 500 元/人/年（以实际支出为准）

(八) 班级活动费：500 元/人/年

(九) 电费：学院按规定每人每月补贴 8 度电，超出部分由学员自理。

(十) 餐费自理，床上用品、生活用品自备。

以上小计 21,700 元/人/年

合计：21,700 元/人/年*36 人=781,200 元。

注：以上预算未含藏语教师、生活管理教师费用。